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2: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补选黄萱女士和张瑾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016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